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99.235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暂不对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130.52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股东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其他 IPO 相关财务审计工作。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工作业务量进行协商。此外，为满足国资委下发的审计单位聘任要求，公司拟根据建工集团的推荐，在北京市国资委审计机构备案名录中另行聘用一家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采取简易审计程序，并按照低费率收取审计费用，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该审计机构根据审计工作业务量进行协商。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不超 1 亿元）、中国农业银行（不超 1.5 亿元）、交通银行（不超 1 亿元）、中信银行（不超 1 亿元）、民生银行（不超 2 亿元）、上海银行（不超 2 亿元）、华夏银行（不超 1 亿元）、兴业银行（不超 1 亿元）、北京银行（不超 2.5 亿元）、浦发银行（不超 1 亿元）、招商银行（不超 0.5 亿元）、江苏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不超 0.5 亿元）、中国银行（不超 1 亿元）等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无担保综合授信，向上述机构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向单个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高于 4 亿元人民币，单笔授信额度不高于 4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等业务，具体使用以实际需求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修复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5,664,120 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应优先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如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的,则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是否减少新股发行数量,以及发行新股的具体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且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5.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9. 审议通过《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页以下为空白，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樊 军

2020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国栋

许国栋

2020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周 逵

2020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周 逵

2020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委派代表签字：

迟晓燕

迟晓燕

2020年3月29日



(授字〔2020〕13-2号)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人：赵及锋

职 务：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被授权人：迟晓燕

职 务：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助理

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代表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行使下述权利：

1. 在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投票同意或反对任何决议或弃权）；

2. 签署上述会议的选票、决议，以及与履行上述会议决议通过事项相关的文件；

3. 代表国管中心办理与上述事宜相关的手续。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经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署且经国管中心盖印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授权人：赵及锋

被授权人：迟晓燕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盖章）：

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授字〔2020〕13-1号)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人：张贵林

职 务：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赵及锋

职 务：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代表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行使下述权利：

1. 在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投票同意或反对任何决议或弃权）；

2. 签署上述会议的选票、决议，以及与履行上述会议决议通过事项相关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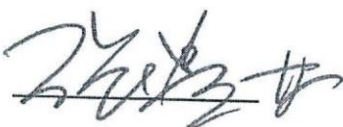
3. 代表国管中心办理与上述事宜相关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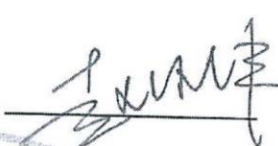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经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署且经国管中心盖印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授权人同意被授权人转授权上述权利。

授权人：张贵林

被授权人：赵及锋

签字： 

签字：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盖章）：

日期： 2020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嘉兴岚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张楠



2020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林 霆

2020年3月29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

尊敬的各方股东：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或“公司”）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工修复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按如下方案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

3、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5,664,120 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

上限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应优先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如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的，则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是否减少新股发行数量，以及发行新股的具体数量。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且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5、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方股东：

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修复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30,472.68	30,472.68	52.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03.48	6,803.48	11.61%
3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1,329.95	1,329.95	2.2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34.13%
合计		58,606.11	58,606.11	1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上议案，请审议。

- 附件：(1)《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说明》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方股东：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拟做如下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方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2年5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上市后三年适用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附件），该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与本次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条款内容基本一致。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并经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并优先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结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上市后的现金分红应当与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载明的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承诺保持一致，维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尤其是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利润分配形式、间隔期限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3、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尤其是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5、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的依据和可行性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预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尚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进行产能扩张、实施募投项目等，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将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基础，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兼顾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能够保证利润分配计划的顺利实施。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生效及其他

本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

公司上市后，将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确保各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本分红回报规划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一致的，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分红回报规划予以修订，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方股东：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改革意见》”）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新股改革意见》发布后，中国证监会对股价稳定预案进一步提出以下要求：1、“预案应明确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具体情形和具体措施，确定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何时启动，将履行的法律程序等，以明确市场预期。稳定股价措施可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自主决定。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2、“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必须明确，比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必须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措施可以是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减薪等；股价稳定措施应明确可预期，比如明确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或资金金额。”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详见附件），该预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附件：《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2020 年 3 月 17 日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中所称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 A 股股票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应在遵守所适用的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且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之日起六个月。

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如控股股东未能如期向公司提出增持计划，或者控股股东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或者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应在前述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在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前提下，制订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回购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回购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回购 A 股股票的方案将在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如需要）后六个月内实施。

回购方案生效后及回购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如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公司可以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票

如上述第 2 项规定的公司回购 A 股股票的措施因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及/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者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则在前述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除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之外的其他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并以不低于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

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4、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增持 A 股股票的措施执行完毕后，出现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则控股股东、公司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按照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顺序继续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5、其他股价稳定措施

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应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执行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

在实施上述既定的股价稳定措施过程中，公司和相关主体可以制定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股价稳定措施。

三、相关约束措施

1、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控股股东未履行其增持义务，或者无合法理由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控股股东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2、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3、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

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4、对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的约束措施

如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未能勤勉尽责地依法履行监督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 A 股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四、预案的生效及其他

本预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本预案有效期三年，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计算。

如本预案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一致的，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制度 的议案

尊敬的各方股东：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请见附件）供公司上市后适用。

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制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 1、《公司章程（草案）》；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4、《监事会议事规则》；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方股东：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包括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调整新股发行数量等相关事宜）、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有关事项；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监管机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或政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2、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等监管机构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需出具的各项声明、承诺等文件）；
-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出调整，确

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初始登记、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及其他相关事宜;

5、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6、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7、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有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协议;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其他一切事项。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方股东：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各方股东审议。

附件：《审计报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尊敬的各方股东：

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具体请见附件）。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 补措施

一、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致力于建设成为立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为此，公司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充分利用和整合资源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具体包括：（1）继续保持污染场地修复领域的国内领先优势，夯实“工业污染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核心业务，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区域覆盖；（2）深化“生态修复”，提高“生态环境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建立立体服务体系；（3）强化咨询服务业务，发挥整体协同效应；（4）积极拓展修复设备、修复用剂研发生产能力，使其成为公司业务的新增长点。

二、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加强内部成本控制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地域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部门设置、改善管控模式、强化预算管理、加强项目动态监控，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同时，公司还将采取积极探索新商业模式，降低各项经营、管理、销售费用等措施，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三、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将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同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定期进行内部检查，以及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进行及时信息披露，以接受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继续实施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一）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董事会

四、主持人：陈德明

五、出席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嘉兴岚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陈德明、李文波、陈德清、蒲逊、迟晓燕、桂毅、王瑞华、李广贺、黄张凯、刘翠莲、刘翠、张流芳、徐海珍

七、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高艳丽等

八、会议议程：

（一）股东签到及确认到会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 7 人，实到 7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99.235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宣读下列议案并进行表决

- 1、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修复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1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九、对各项议案的审议经过与发言要点

各位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后，未提出反对意见。

十、各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提案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130.52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股东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修复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5.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9. 审议通过《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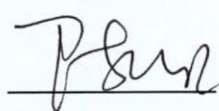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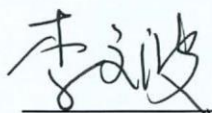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
录》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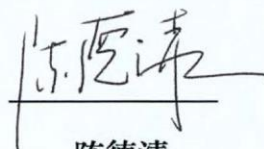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 (签字):



陈德明



李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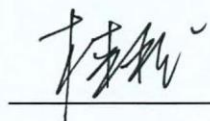
陈德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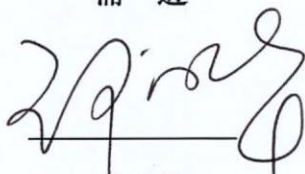
蒲 逊



迟晓燕



桂 毅



王瑞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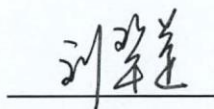


李广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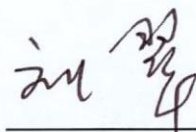


黄张凯

出席会议的监事 (签字):



刘翠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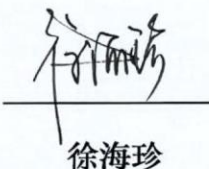


刘 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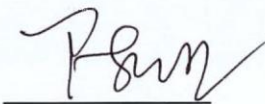
张流芳

董事会秘书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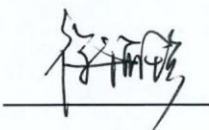
徐海珍

会议主持人 (签字)



陈德明

会议记录人 (签字)



徐海珍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99.235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修改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及发行方式，具体如下：

3、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5,664,120 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应优先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所需募集资金，如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125.270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550%；反对票 573.96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450%；弃权票 0 股。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且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和参与本次发行定向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成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125.270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550%；反对票 573.96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450%；弃权票 0 股。

5. 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125.270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550%；反对票 573.96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450%；弃权票 0 股。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及定向配售（如有）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125.270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550%；反对票 573.96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450%；弃权票 0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配售股票，配售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具体参与配售人员的姓名、职务、参与比例等事项将由董事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确定并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125.270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550%；反对票 573.96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450%；弃权票 0 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基本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页以下为空白，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樊 军

2020年6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国栋

许国栋

2020年6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周 逵



2020年6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周 逵

2020 年 6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委派代表签字：

迟晓燕

迟晓燕

2020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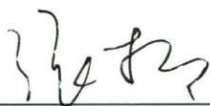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嘉兴岚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张楠

2020年6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林 霆



2020 年 6 月 24 日

经本人核验，兹证明此复印件以下
第1页至第2页，与其原件内容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秋立
时间：2020年6月24日

(授字〔2020〕63-1号)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人：张贵林

职 务：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

被授权人：赵及锋

职 务：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代表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国管中心”)行使下述权利：

1. 在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对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投票同意或反对任何决议或弃权)；

2. 签署上述会议的选票、决议，以及与履行上述会议决议通过事项相关的文件；

3. 代表国管中心办理与上述事宜相关的手续。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经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署且经国管中心盖印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授权人同意被授权人转授权上述权利。

授权人：张贵林

被授权人：赵及锋

签字：张贵林

签字：赵及锋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盖章)：

日期：2020年6月22日

(授字〔2020〕63-2号)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人：赵及锋

职 务：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被授权人：迟晓燕

职 务：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代表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行使下述权利：

1. 在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对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投票同意或反对任何决议或弃权）；

2. 签署上述会议的选票、决议，以及与履行上述会议决议通过事项相关的文件；

3. 代表国管中心办理与上述事宜相关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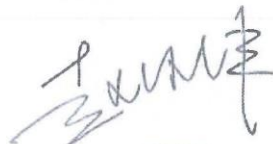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经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署且经国管中心盖印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授权人同意被授权人转授权上述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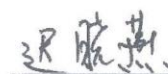
授权人：赵及锋

被授权人：

签字：



签字：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盖章）：

日期：2020年6月22日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董事会

四、主持人：陈德明

五、出席会议的主要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陈德明、李文波、陈德清、蒲逊、迟晓燕、桂毅、王瑞华、李广贺、黄张凯、刘翠莲、刘翠、张流芳、徐海珍

七、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高艳丽等

八、会议议程：

(一) 股东签到及确认到会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 7 人，实到 7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99.235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宣读下列议案并进行表决

1、《关于豁免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4、《关于完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基本治理制度的议案》

九、对各项议案的审议经过与发言要点

除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外，各位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后，未提出反对意见。

十、各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提案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125.270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550%；反对票 573.96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450%；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125.270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550%；反对票 573.96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450%；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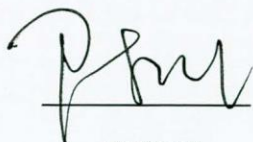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基本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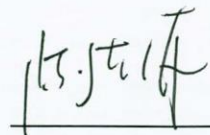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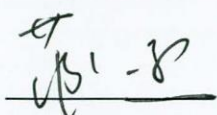
陈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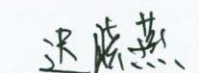
李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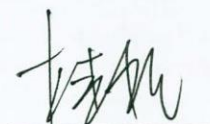
陈德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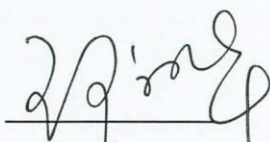
蒲 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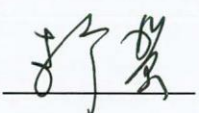
迟晓燕



桂 毅



王瑞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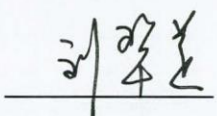


李广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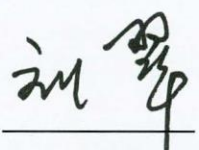


黄张凯

出席会议的监事 (签字):



刘翠莲



刘 翠



张流芳

董事会秘书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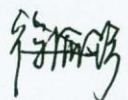
徐海珍

会议主持人 (签字)



陈德明

会议记录人 (签字)



徐海珍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董事会

四、主持人：陈德明

五、出席会议的主要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陈德明、李文波、陈德清、蒲逊、迟晓燕、桂毅、王瑞华、李广贺、黄张凯、刘翠莲、刘翠、张流芳、徐海珍

七、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高艳丽等

八、会议议程：

(一) 股东签到及确认到会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 7 人，实到 7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99.235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宣读下列议案并进行表决

1、《关于豁免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4、《关于完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基本治理制度的议案》

九、对各项议案的审议经过与发言要点

除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外，各位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后，未提出反对意见。

十、各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提案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125.270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550%；反对票 573.96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450%；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125.270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550%；反对票 573.96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450%；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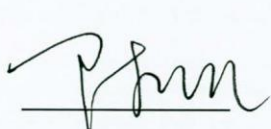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基本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699.235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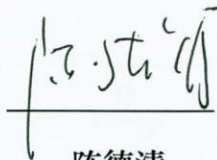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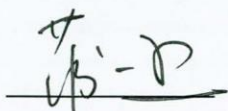
陈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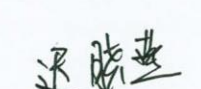
李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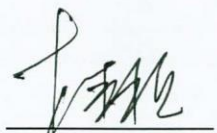
陈德清



蒲 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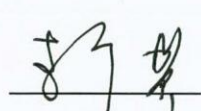
迟晓燕



桂 毅



王瑞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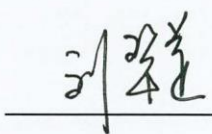


李广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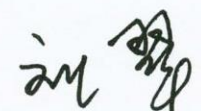


黄张凯

出席会议的监事 (签字):



刘翠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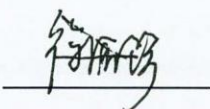


刘 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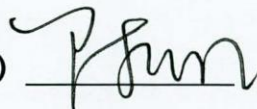
张流芳

董事会秘书 (签字)



徐海珍

会议主持人 (签字)



陈德明

会议记录人 (签字)



徐海珍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方股东：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或“公司”）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政策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原方案内容	方案修改内容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发行股票的数量	3、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5,664,120 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5,664,120 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应优先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	本次发行应优先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

原方案内容	方案修改内容
简称“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如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的,则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是否减少新股发行数量,以及发行新股的具体数量。	称“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如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且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且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和参与本次发行定向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成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5. 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	5. 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

原方案内容	方案修改内容
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以及定向配售（如有） 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做修改。

以上事项，敬请审议。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尊敬的各方股东：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最新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明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在公开发行时按发行价参与认购本企业公开发行的股票，获得配售的证券数量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

为凝聚公司核心人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市场人员、部分优秀的管理人员和员工），进一步激发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动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拟通过资金管理计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配售股票，配售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获得配售股票的人员应当承诺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配售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如高管获配另行遵守监管机构减持规定）。具体参与配售人员的姓名、职务、参与比例等事项将由董事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确定并公告。

以上事项，敬请审议。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关于完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方股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为适应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需要，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最新组织架构，修改、制订了下列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1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	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4	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	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7	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	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具体制度请参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事项，敬请审议。

附件：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